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95
4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3	3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第二个十年的情况	4 -15	4
三、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 会议审议第二个十年有关事项的情况	16 -27	7
四、 协调“第二个十年”的活动	28 -46	10
A . 机构间协调	30 -35	11
B . 世界人权运动	36 -37	12
C . 同非政府组织合作	38	13
D . 非政府组织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教育” 讨论会	39 -43	13
E . 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跨国公司的公 共听询	44 -45	14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F. 关于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向 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活动圆桌讨论会	46	15
五、讨论会和培训课程	47 - 64	15
A. 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全球协 商会议	47 - 51	15
B. 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和 国家间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问题讨论 会	52 - 56	18
C. 关于移徙工人原籍国与所在国之间文化 对话的讨论会	57 - 62	20
D. 关于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 离的各种政治、历史、经济和文化因素 的讨论会	63	21
E. 其他讨论会、训练班和实习班	64	22
六、国家立法和机构	65 - 72	22
A. 各国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全球汇编	69 - 70	23
B. “模范立法”和促进国家立法和机构的 其他要点	71 - 72	24
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方案信 托基金	73 - 75	25
八、第二个十年的活动计划	76 - 86	25
A. 1985 - 1989年活动计划	76 - 79	25
B. 第二个十年后半期(1990至1993 年)的活动计划	80 - 86	27

一、 导言

1.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1988年12月8日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第43/9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重申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大会又决定国际社会并且特别是联合国应继续最优先注意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方案，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期间加强努力，对种族主义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救济，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以及在被占领领土和受外来统治的领土上的受害者。此外，大会呼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加并加强活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并且对这些罪恶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和援助。

2. 在同一项决议内，大会还审议了按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规定提出的若干报告和进行的种种活动，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秘书长具体要求某些研究和报告。大会又处理了与第二个十年有关的几个具体问题，如给予向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措施高优先地位、种族歧视受害者有适当申诉程序的重要性以及必须编制和执行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7号决议附件所载拟于1990—1993年期间进行的活动计划。大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实施1985—1989年和1990—1993年期间活动计划的工作。

3. 此外，大会决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在其议程上列入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予以审议。又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

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按照大会该项请求提出。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 E/1989/24/Add.1-3 号文件所载按照大会第 43/91 号决议第 24 段的规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第二个十年的情况

4. 应回顾大会在 1983 年 11 月 22 日的第 38/14 号决议宣布,自 1983 年 12 月 10 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并在该决议第 4 段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协助下,负责协调执行《行动纲领》,并评价第二个十年期间所进行的活动。大会随后举行的各届会议'都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除别的外载列:

- (a) 列举说明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 (b) 对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 (c) 其意见和建议。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一届常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1989/42 和 Add.1-3)供其审议。按照惯例,这些文件也向大会提交,作为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的一部分。

6. 秘书长的报告第一部分(E/1989/42)载列有关《十年》的活动的资料,由下列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执行或计划: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种族隔离公约》下设立的三人小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托管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劳

工组织。

7. 报告第二部分 (E/1989/42/Add.1) 载列下列各国提供的资料: 阿根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8. 报告的第三部分 (E/1989/42/Add.2) 载有从两个政府间组织, 欧洲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 和下列 17 个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保护人权反对奴役协会, 浸礼会世界联盟,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自愿机构理事会, 国际南部非洲辩护和援助基金, 国际抵抗运动联合会, 各国议会联盟, 少数人权利团体, 反对种族主义促进人民友好运动, 穆斯林世界联盟, 非洲工会统一联盟, 国际职业妇女协会,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9. 最后, 报告的第四部分 (E/1989/42/Add.3) 载有“十年”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以及一些意见和建议, 其目的在于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响应大会第 43/91 号决议第 24 段的要求拟订本身关于“第二个十年”的评价和建议。关于“十年”活动的审查和评价, 该报告说, 令人鼓舞的是, 国际社会进行了大量直接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有关的活动, 从事了范围很广的下列活动: 讨论会; 教育和新闻活动; 大众传播媒介; 群众运动; 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通过培训、法律援助等等向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对种族、不同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划分问题的社会学方面作进一步的研究工作。

10. 直到目前为止收到的资料表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继续对南非政权施加压力, 迫使它停止不人道的种族主义政策。各国政府, 联合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持那些直接或间接受种族隔离之害的人, 和那些设法反抗种族隔离的人方面

的努力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不断向那些反对种族隔离或受种族隔离之害的人和向前线国家提供的政治、道义、物质和技术的支助肯定是南部非洲处境不利人民的安慰来源之一，并且推动了反对种族隔离的活动。报告也发现在消除种族歧视，特别是象种族隔离那样的制度化种族歧视方面，如果国际社会各成员一起采取行动的话，是可以取得进展的。

11. 上述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载有若干关于“第二个十年”活动的一般和具体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关系到优先执行《行动纲领》和各活动计划列出的各项活动，以及各决策机关规定的活动和某些由1988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全球协商会议建议的活动。最后，报告讨论了对联合国“第二个十年”活动的成功执行至为重要的足够资源供应问题(E/1989/42/Add. 3)。

12. 在其全体会议上讨论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以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9年5月24日通过了第1989/83号决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指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和第二个十年的最初数年都未实现其各项主要目标，目前仍然有数百万人继续成为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理事会也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见E/1989/42和Add. 3)，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建议。

13. 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进一步重申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目标的重要性，和必须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正在执行的与第二个十年的目标有关的所有方面的方案。理事会还请各国政府采取或继续采取向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所有必要的措施，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捐款，支持第二个十年的工作，以确保第二个十年的各项活动获得进一步执行。

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中又强调新闻活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和在动员公众支持第二个十年目标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在这方面，赞扬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协调员的努力。鉴于当前南部非洲的爆炸性局势，理事会又决定，作为优先事项，特别注意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中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具体活动。

15. 关于“第二个十年”的行动计划，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确保以有效方式立即执行那些已经建议但尚未执行的十年前半期的活动，请秘书长着手执行大会第42/47号决议附件中列明的1990—1993年期间的各项活动，并在这方面请其将有关向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措施列为最高优先，又请他在1989年组织一个关于移徙工人原籍国和东道国之间文化对话的讨论会。如在下面第五节中提到的，该讨论会已于1989年9月18至26日在雅典举行。

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第二个十年 有关事项的情况

16. 大会第43/91号决议请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尽早完成有关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和第二个十年前半期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的研究。它还请小组委员会增订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²

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89年8月7日至9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措施”的议程分项。它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十年和第二个十年前半期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所提出的最后研究报告。³ 报告所载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a) “种族隔离仍是最严重的问题。对此应给予优先注意。已表明的情況是，所

谓的改革与其说是真实的不如说是形式上的，南非土地的分配仍建立在这样的意识上，即少数白人应继续控制南非80%以上的土地。按种族划分人民仍一如既往；政治权利的广度显然继续依照种族血缘来确定；

(b)“但是，在南非也存在着变革的强烈愿望。这在较大程度上是由于内部的反种族隔离运动，而且还有对上述各团体的外来声援以及对政府的压力；

(c)“因此，国际社会应作出三方面的反应。应针对南非经济采取比目前更协调一致和更全面的制裁手段，剥夺种族隔离政策带给其经济的任何利益。但应与这些制裁并行的是，应协同以各种方式积极从事反对种族隔离的团体制订出有系统的合作政策；

(d)“关于种族歧视的其他现象，人们可看到许多不同的形式。虽然，在对土著人民所面临的问题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认识上已迈出了较大的步子（小组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都发挥了重大作用），但随着种族冲突和民族主义意识强烈的增长，少数民族面临的问题却日益加剧。这无疑将成为今后几年中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最后，移徙工人和难民也面临着大量的问题，并须作出巨大努力以对付这些问题。”

18.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除其他事项外，还要求增订人权问题专家编写的种族歧视研究报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应继续探讨种族主义秘密和下意识存在的因素；种族主义的表现方式及在各级教育这种观察结果的方式。

19. 在南非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联合国应重新评价它对消除种族隔离的做法，以及制裁和不合作措施，应是国际社会对付南非社会中根据种族隔离制度行事的所有因素的主要政策，其中包括不与基于种族隔离规定的一切形式的运动和文化活动进行合作。另一方面，联合国应同解放运动和南非境内的反种族隔离运动合作，为这些组织及在南非境内积极争取改变体制和实现民主社会的实体，制订国际合作方针。

20. 关于脆弱人群，主要是土著人民和移徙工人，特别报告员建议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尽快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应鼓励各国尽快批准新的《关于各独立国内部落和土著人民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有关国家应研究奴隶后裔继续受害于社会不利条件和社会剥夺的程度；及目前正在谈判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公约》应尽早完成，而且应鼓励各国政府尽早批准和加入这一公约。

21. 在消除歧视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消除歧视委员会致力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将继续是工作重点。应鼓励尚未缔结该公约的各国成为缔约国，并鼓励那些对公约有保留的国家撤回保留，应鼓励所有国家根据公约第14条，宣布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职权。此外，各国的种族歧视受害者应能采取有效起诉措施。为协助各国政府，人权事务中心应加紧努力研订防止种族歧视的范例法。

2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87/20号决议，其中对特别报告员艾德先生的宝贵报告表示赞扬。小组委员会决定将最后报告和对该题目的辩论的简要记录交给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此外，它建议委员会应出版和尽可能广泛地分发特别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23.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建议及其执行。

2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一如既往，讨论了同第二个十年的活动和目标直接有关的一些问题。小组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南非局势”的第1989/4号决议和题为“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享有的不利影响”的第1989/19号决议，特别提到种族隔离和南非的情况，这些决议要求延长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他负责增补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清单。

25. 在第二个十年方案内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防止歧视土著居民方面，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五个决议：1989/35，世界土

著权利宣言草案；1989/36，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影响研讨会的报告；1989/37，国际土著权利年；1989/38，和皮与纳瓦霍部族的重新安置；以及1989/39，国家和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议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26. 此外，小组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土著自治专家会议”的第1989/109号决定，该决定同第二个十年特别相关，因为举办这样一个会议是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7号决议所核可的第二个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所规定的。小组委员会在上述决定中建议该次会议的下列议程：

“一、内部自治和自我管理的范围和实际运作：

“A. 自治作为加强享有一切人权的一个手段的有效领域；

“B. 确保人民参与和土著自治机构尊重人权的方法。

“二、土著政府和国家之间的财政和行政关系：

“A. 分担责任的模式，对持续协商和解决争端的规定；

“B. 分享资源的其他安排，以及在发展的规划和管理方面的合作。

“三、自治的规划和执行的有效方法，包括谈判的宪政安排并涉及领土和人的自治。

“四、制定标准的建议”。

27. 最后，小组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促进和平与建议性地解决涉及少数民族的状况的可能方法与途径”，其中决定委托阿斯布尊·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关于这方面的国家经验的进一步报告。

四、协调“第二个十年”的活动

28. 大会第43/91号决议第5段注意到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当前执行中的与第二个十年各项目标有关的方案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第二个十年协调员简·马丁森

先生继续他在那方面的努力。

29. 根据该项任务，协调员已展开和保持同联合国各办事处内部高层的联系，以便协调已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活动并确认可能采取新倡议的一些领域。在这方面应特别提到同反种族隔离中心和跨国公司中心的合作。

A. 机构间协调

30. 为了改善协调工作，协调员在秘书长的大力支持下于1988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会议上向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提出了《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问题。协调员审查了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的方案，并提出了加强每一个机构自身的方案以及改善机构间的协调。协调员表示，希望行政协调会能够不断审查这件事，并拟订适当的方法来达到合作的改进，以便加强与十年有关的现有活动，并在尚没有这些活动的方面促进反种族主义的活动。

31. 这一事项仍是委员会会议项目之一，下次将在定于1989年10月19日和20日于纽约举行的委员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上讨论。协调专员将在“进度报告：(b)《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方面所进行的机构间活动”的项目下就这个领域中最近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并就未来的行动作出具体建议。

32. 协调员与传播机构间的定期会晤是使人们更加了解联合国在同种族主义进行战斗和动员大众支持第二个十年的目标方面的另一个重要办法。除了与新闻界定期会晤以外，协调员曾在全世界的电台上和联合国的广播中多次谈论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的战斗。

33. 1989年3月20日在庆祝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时，协调员在日内瓦万国宫会见了新闻记者，讨论了同种族主义进行战斗方面最近的进展情况，并要求他们协助强调种族歧视的罪恶性，并使全世界好好了解联合国在反对种族主义方面的

活动。协调员指出，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是联合国日历上最重要的日子之一，因为这一天是集中用来重申我们决心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罪恶进行战斗并最后加以消除。他说这个斗争从联合国创始以来始终在进行着，而且鉴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不良影响不但在人权的享受方面日益明显，而且在联合国的许多其他活动领域——包括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一方面也日益明显。

34. 第二个十年协调员并说我们应当铭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对于基本人格尊严的严重而根本的否定，它对《世界人权宣言》的本质都加以否认。种族主义必然导致对这种人权的侵犯行为，例如酷刑、非法处决等，因为当权者不择手段，一定要把歧视强加在别人身上。他说种族隔离是种族主义最可恶的形式，也是联合国日益重视的形式。种族主义并威胁到移民工人、土著人口和少数人群的成员的尊严和人权，联合国就是在这一广大的阵线上继续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35. 协调员并与新闻记者们讨论了整个活动方案的执行问题，例如最近完成的活动和定于未来一年执行的活动；他并要求他们协助使人们更加了解联合国在平等、人格尊严和不歧视方面的种种努力。

B. 世界人权运动

36. 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已经成为世界人权新闻运动中的一个重要部分。1988年12月8日大会第43/128号决议决定在1988年12月10日发动一项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在这一运动中，将以全球和注重实际的方式扩展和加强本组织在这一领域的活动。世界运动的目标是加强全球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了解和认识，并会依靠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辅助活动。在执行世界运动各项活动——例如出版品、电影、视听材料和训练课程及讨论会——方面，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和为平等而斗争是关键部分。

37. 在世界运动方面，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全球协商会议的结果以小册子形式出版（《人权实况报道第5号》），以便于取阅和流传。同样，题为“种

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和国家间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的讨论会的报告也以小册子形式出版(HR/Pub/89/5)。最后,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种族隔离——及联合国同它们进行战斗方面的活动的一个实况报道目前正在编制中。

C. 同非政府组织合作

38. 加强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和合作是协调员在促进实现第二个十年的行动纲领方面的另一个优先领域。非政府组织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关切从它们积极参加在十年方面筹备的会议和讨论会一事可以充分看出。非政府组织对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全球协商会议和讨论会的重要贡献尤其值得注意。协调员定期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谈,讨论并扩大它们在这个领域的活动。

D. 非政府组织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教育”讨论会

39. 在这一范围内,协调员向非政府组织就“反对种族隔离的教育”讨论会(1989年9月4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提出的报告展开了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活动。讨论会是由非政府组织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非殖民化小组委员会与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之下和人权中心参与之下召开的。参加此讨论会的包括:联合国各机关、国际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有关政府间组织、教育界人士、新闻记者、研究所和反种族隔离运动以及南非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

40. 讨论会的重点是讨论下列与《十年》活动有关的问题:审查南非的局势、对此局势的国际反应以及国际教育制度与方案中的反应;审查正式教育机构中有关反种族隔离的活动以及它对教师和学生的影响;反种族隔离的教育的会议、讨论会、学习班等对反种族隔离教育的影响;反种族隔离教育和通过新闻媒体、宗教集团、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以及其他通讯网来推动反种族隔离教育的关系;就促进全世界反

种族隔离教育和支持南非解放运动的方式与方法交换意见。

41. 在发言中，人权中心副主任列举联合国在种族隔离方面所进行的活动，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上下机构在过去三十年间的活动。他还特别提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指出消除种族隔离是《十年》的一项主要目标；他说，若要达到这项目标，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致行动。

42. 讨论会通过了几项可以立刻付诸执行的重要建议，以加强对种族隔离的斗争。除其他外，建议包括：安排一个讨论会，以教育群众，增加对种族隔离的邪恶的了解，并使新闻媒体协调地扩大它们对此问题的报道，并加强支持全面彻底制裁的压力和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压力；鼓励国际教师组织同联合国和各国的教师协会合作，在它们的方案活动里加列反种族隔离教育，并鼓励各国教师组织优先对待这个领域中的活动；教师协会应编集现有教材和利用非政府组织和各国的教师组织来散发这些教材；教师应鼓励学生设立团结运动，利用现有的课程来从事反种族隔离的教育活动。

43. 人权中心在其一般活动方案中将铭记这些建议，特别是那些与《第二个十年》有关的活动。

四. 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 跨国公司的公共听询

44. 1989年9月4日和5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跨国公司的公共听询（见A/44/576-S/20867）。听询小组是由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邀请十一位知名人士组成，主要是负责处理制裁与撤资活动的趋势总览、财务、商业界与劳工界的观点等。听询期间，万国宫举行了一次关于种族隔离的不平等和可耻做法的特别展览。

45. 在协调员的报告里，听询小组获悉人权中心支持或进行的各种同消除种族隔离有关的活动。特别提请注意的事项包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

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每年编写的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工作，该组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F. 关于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
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活动圆桌讨论会

46. 为了强调联合国本身和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之间的重要联系，协调员以主管人权的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的身份，为了纪念联合国日，以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领域所起的作用的主题，安排于1989年10月20日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圆桌讨论会。由协调员主持的这个公开讨论会的讲员，将包括联合国各组织的代表、日内瓦外交界领导人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代表。

五、讨论会和培训课程

A. 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全球协商会议

47. 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全球性协商会议（1988年10月3日至6日），就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87不久以前，在日内瓦举行了。协商会议的议程包括下列项目：当前种族主义对国际的挑战；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起源；种族主义的近代型态，特别是种族隔离；脆弱人群与种族主义；协调和加强各级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行动。

48. 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会议室工作文件的方式提供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大会在其第43/91号决议里注意到在日内瓦举行的全球协商会议，

并请秘书长将协商会议的各项建议转递联合国各组织和各有关专门机构，以便执行这些建议。

4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9年第一次常会时收到了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E/1989/48)，其中包括各项结论和建议在内。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89/83号决议里欢迎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果。

50. 全球协商会议拥有深远影响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a) 各国政府应加强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行动，对种族主义罪行进行法律制裁。建议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定为违反国际法的罪行。

(b) 在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时，要特别强调查明种族隔离的各种体制上、法律上和其他方面的表现，以便进行更有效的战斗，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c) 联合国应鼓励尚未加入或批准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区域性和国际性公约的国家加入和批准这些公约，例如《消除一些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d) 国际社会应作出更多努力，增加切实和有效的援助，援助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援助南非和近邻各国的人民和运动同这些邪恶行为斗争。建议向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个人发出一项呼吁书，呼吁它们最大可能地支援为恢复基本权利进行英勇斗争的各国人民。

(e)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应当继续紧急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进行强制性制裁。建议应采取的最重要措施是：停止同南非的一切合作；禁止向南非发放一切贷款和进行投资，并结束同该政权的贸易；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产品和其他战略商品。

(f) 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关和实体应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进一步加强

合作与协调，有关各机构要作出新的推动，以确保该纲领的有效执行。应请联合国各机关、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作出新的实质性的贡献。这些贡献不仅应表现在各该机构有关领域当前的发展，而且应表现在其正在执行中的各项具体方案。这种做法对于加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合作将是有益的。

(g) 在此基础上，可请人权中心组织一些机构间会议，审议和讨论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有关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各项方案之间的协调和协作。

(h) 要考虑一些新的办法，很好协调人权中心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所提供的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种技术咨询服 务，以便执行联合方案和加强保护人权的现有机制，包括鼓励建立各国人权委员会的可能性。

(i) 人权中心应继续发展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多方面的关系，例如举办讨论会、协商会和简报会以帮助这些组织提出和制定有关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种建议。

(j) 在新闻方面，应更多宣传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应发起一次宣传运动促请各国批准有关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文件，以便能在第二个十年结束以前能使各国普遍遵守这些文件。在此方面，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所发起的关于开展世界新闻运动以增进人权的建议，将可以发挥最重要的作用。

(k) 大会应设法解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今后的经费问题，以解决委员会目前令人不满意的财务状况，这种情况严重妨碍着委员会行使正常职能。

(l) 联合国各主管人权的机构应继续考虑能否增补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现有各份报告，研究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种具体因素，研究损害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人的人权的当代形势，这种群体应包括少数民族、土著民族、移民工人和难民。

(m)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行动纲领》的一项主要目标涉及到教育领域，因此应采取新的措施同教科文组织进行合作，在教育体制内所

有各级都能有效执行不歧视和公平的原则。应当大力支持目前进行的努力，充分调动学生和其他青年的潜力，激发他们的热情和理想，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

(n) 在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中，应通过各种非官方渠道，例如体育、音乐和绘画和其他艺术活动，鼓励各种文化之间进行富有成果的对话，使公众舆论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出更强烈反应。

(o) 各国政府应创造有利条件和制定法律措施，增进和保护在民族上、宗教上、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人权，增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移民工人和难民的人权。

(p) 应注意研究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同全面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两者之间的联系。

(q) 大家对人权中心的工作表示满意的同时，一致认为应当加强该中心，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日益重大的责任，最重要的是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责任。

51. 大会或许希望根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第二个十年活动计划》以及其他讨论会和会议的结论，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审议全球协商会议这些结论和建议。

B. 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和国家间
社会和经济关系的影响问题讨论会

52. 应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年5月27日第1988/35号决议内，请秘书长于1988年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人民和国家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的影响问题举办一次讨论会。基于财政理由，讨论会到1989年才

举办，已于1989年1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过了。

53. 根据地域分配原则、以前参加联合国人权会议情况、对这个问题的关心程度以及是否有适当的经验供作讨论利用，向15个政府和10个土著组织发出提名专家与会者的申请书。此外，下列受邀编写背景文件的资源人员也出席了讨论会：泰国曼谷Chulalongkorn大学法学院Vitit Muntarbhorn教授，加拿大温哥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Douglas Sanders教授，墨西哥学院研究教授Rodolfo Stavenhagen教授。还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主席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应人权中心邀请参加了讨论会。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民组织也有观察员参加讨论会。与会者名单载于讨论会报告内（E/CN.4/1989/22或HR/PUB/89/5）。

54. 讨论会收到了下列三份背景文件：(a)Muntarbhorn先生提出的《土著社会权利的实现》，(b)Sanders先生提出的《土著在国民经济生活的参与和传统的土著经济的作用》，和(c)Stavenhagen先生提出的《土著社区社会和经济部门通过国际性制定标准活动达成的有效保护与全面发展情形》。

55. 讨论会除了讨论上列三份文件外，又讨论了下列两个题目：“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其阻碍国际性标准和制定标准活动在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实行的结果”和“与土著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有关的国际性标准和制定标准的活动”。

56. 讨论会的报告，包括结论与建议，均已转交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E/CN.4/1989/22）。1989年3月6日委员会第1989/34号决议内，注意了讨论会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将该报告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有关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上文已经说过，讨论会的报告已在关于人权的世界新闻运动的范围下印成小册子发行（HR/PUB/89/5）。

C. 关于移徙工人原籍国与所在国
之间文化对话的讨论会

57. 《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以及1985—1989年期间行动计划呼吁应注意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并有必要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不受歧视。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94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的范围内计划举办一个移徙工人原籍国和所在国进行文化对话的讨论会。大会第42/47号决议再度提出此项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第1988/6号决议请秘书长1989年间举办此一讨论会。

58. 应希腊政府邀请，讨论会于1989年9月18日至26日在雅典举行。讨论会的议程如下：

1. 旨在通过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待遇和保护有关的基本原则的国际准则和实际措施的效力。
2.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原籍国和就业国之间交换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文化生活的资料。
3.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原籍国和就业国为该等人口特殊需要，包括社会、保健和其他服务方面制订体制和/或程序的经验。
4.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在教育设施以及教学计划和学校课程方面受到的歧视。
5. 在就业国和原籍国参与公共事务，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结社自由、参加工会的自由等。

59. 提名参加讨论会人选的国家有：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塞浦路斯、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印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人权中心邀请了下列四名专家进行讲解、主持讨

论并作为辅导人员：Danilo Turk 先生（南斯拉夫），Erica-Irene A. Daes 女士（希腊），Tom Achacoso 先生（菲律宾）和 Bengt Lidal 先生（瑞典）。讨论会选举 Erica-Irene A. Daes 女士担任主席。

60. 第二个十年活动协调员，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讨论会开幕词上表示，讨论会是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工作之一；移徙工人及其家属这一特别易受伤害的人群需要受到保护。他提到讨论会与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人权有关的国际活动的重要性，并表示，讨论会着重于实际建议和有效的途径而可对政策制订和执行过程作出高度建设性的贡献。因此他欢迎讨论会期间资料和经验的交换，希望这样做能够促进原籍国与就业国之间进一步的了解，从而产生更加符合人道和有效的后继行动。

61. 讨论会开幕会议对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墨西哥）进行了悼念；他是大会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工作组多年来的主席，曾受邀请向讨论会提出文件。

62. 秘书长将在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编印完毕时尽快送交大会。

D. 关于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种政治、
历史、经济和文化因素的讨论会

63. 讨论导致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其中包括种族隔离的现象的根源是《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主要关注的事项。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和大会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14 号决议核可的《行动纲领》要求举办一次关于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种政治、历史、经济和文化因素的讨论会。人权委员会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 1988 年 2 月 29 日第 1988/16 号决议请秘书长举办这种讨论会，目前所作出的安排主要在 1990 年在日内瓦召开这个讨论会。

E. 其他讨论会、训练班和实习班

64. 在人权中心的整个一般性工作方案期间，1988—1989年在人权方案的咨询服务和对外关系部分范围内举办的各个实习班、区域和国家训练班、讨论会和其他活动都在继续强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问题，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给予特别的重视。《1989年9月至1990年整年，世界各个区域已举办了或计划举办若干实习班和区域和国家训练班。这些会议和训练班强调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种族隔离的问题和联合国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各项活动。

六. 国家立法和机构

65. 大会第38/14号决议通过的和载于其附件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使各国家机构和国家法律在制止或矫正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中负有重要的任务。在这方面，《行动纲领》，除其他外，建议：

“ (a) 必要时，政府应保障宪法和法律中规定没有基于种族的歧视和人人享有平等权利；

“ (b) 必要时，政府应审查和增订国家所有法律并废除其中任何歧视性规定；

“ (c) 法律应与有关国际文书中体现的国际标准一致；

“ (d) 应通过一切可能手段，使歧视的受害者得知他们的权利，并协助其获得这些权利；

“ (e) 必要时，各国政府应制订适当有效的办法，包括制定调停和斡旋程序和国家委员会，以确保此种法律获得有效的实施，从而促进机会均等和良好的种族关系。”

66. 此外，《行动纲领》也规定各国应在其国家立法和政策范围内，就其力所能及，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这些机构应研究法律动态，审查本国政

府的法律和政策，以期确保根除基于种族、性别、肤色、世系和民族本源的一切歧视性法律、偏见和做法。

67. 《行动纲领》载有单独一节，说明种族歧视受害者的申述程序，这一节请各国在其国内申述程序范围内考虑下列事项：

“ (a) 诉诸此类程序的机会应尽可能广泛；

“ (b) 应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宣传现有的申述程序，适当时协助种族歧视受害者利用这些程序；

“ (c) 在各国管辖范围内，有关提出控诉的规则应该简单、灵活且控诉者能加以掌握引用；

“ (d) 应尽快处理种族歧视的控诉案，并应规定调查的合理时限；

“ (e) 贫困的种族歧视受害者在提出民事或刑事诉讼中应得到法律援助和帮助，必要时有翻译帮助。”

68. 此外，《行动纲领》规定，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应有权要求法庭对于他们因种族歧视而遭受的任何伤害给予正当和充分的补偿或赔偿。

A. 各国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全球汇编

69. 作为加强各国促进种族容忍和防止歧视的立法和机构的全盘办法之一，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22号决议请秘书长尽快编制和印发一份各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全球汇编，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70. 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陈述了在汇集和出版全球汇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综述了提交案文的大要（见A/43/637）。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说，他目前正着手出版这份全球汇编，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

B. “模范立法”和促进国家立法和机构的其他要点

71. 在第二个十年与促进种族容忍和防止歧视的国家立法及国家机构有关的活动范畴内，各国反对种族歧视立法全球汇编只是一个要点。其他要点还有：

- (a) 编制种族歧视方面的“模范立法”(A/39/167-E/1984/33,第12段)；
- (b) 开办法律拟订人员培训班(同上,第13段)——第一期培训班于1987年9月在纽约举办(见E/1988/10)，
- (c) 编制种族歧视方面索偿程序手册(A/39/167-E/1984/33,第15段)，1982年8月2日至13日在曼谷举行了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会(见ST/HR/SER.A/13)，
- (d) 编制关于促进容忍与和谐和反对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的现有国家机构的手册(A/39/167-E/1984/33,第25段)，
- (e) 筹办一次国家机构代表会议，以促进交流该领域中的经验(同上,第26段)，
- (f) 开办关于通过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法律的区域讲习班(第42/47号决议,附件)；
- (g) 举办关于族裔关系委员会及其职责的讨论会(同上)。1985年9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会(见ST/HR/SER/A/17)。

72. 这些活动的执行将毫无疑问地证明，它们对国家一级为促进种族和谐及容忍和反对种族主义及种族歧视而进行的斗争大有裨益。以往就这些事项执行的工作包括：全球协商、讨论会和培训班的报告和提交关于这个领域内国际文件的资料。这些工作为“模范案文”的编制提供了健全的基础。秘书长打算在资源许可的范围内尽快开展工作，编制“模范案文”和举办旨在鼓励通过及执行这些案文的讨论会和培训班。

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73. 大会第43/91号决议指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方案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对于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活动计划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进行适当接触和发动鼓励捐助。

74. 在上次秘书长的报告(A/43/644)包括的时期(1988年9月1日至1989年8月31日)之后,以下国家为第二个十年对信托基金作了捐助:

	(美元)
喀麦隆	906
意大利	10 000
印度尼西亚	2 500
牙买加	5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0 000

75. 信托基金目前的状况仍远不能令人乐观,尽管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一再作出呼吁。迫切需要进一步的捐助,以便能够向执行第二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中所设想到的各种活动提供急需的必要资源。

八、第二个十年的活动计划

A. 1985—1989年活动计划

76. 秘书长按照大会的要求,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了一份1985—1989年执行《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计划。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决议请秘书长立即着手执行这些活动。大会第42/47

号决议急切请求秘书长确保切实并即刻实施拟订第二个十年前半期执行但尚未开展的那些活动。

77. 就象秘书长向大会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所说的, 至今已经执行了《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中的各种活动。对于按照《行动纲领》第53段(见第38/14号决议, 附件)组织国际和区域讨论会给予了特别的考虑。关于秘书长或有关人权机关编制的研究报告方面, 可以提出向大会第四十一届、四十三届和四十四届提出的关于私人团体的行动的作用的研究报告(A/41/500; A/43/631和A/44/575), 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中取得的成果和遇到的障碍的最后研究报告(E/CN.4/Sub.2/1989/8和Add.1)和全球反对种族歧视国家立法汇编, 它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见A/44/574)。

78. 关于各项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 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执行机构已提出了关于这些公约状况的有关报告供大会审议。大会可能愿意提出进一步建议, 以使得这些文书得到普遍的批准, 这些文书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的活动提供了基本规范架构。

79. 大会第42/47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的子女, 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报告(A/42/492), 并请秘书长继续该项研究, 除了别的以外, 就应采取何种措施来对付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提出具体建议。秘书长指出, 受教育机会问题已经由大会的详细拟订一项关于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工作组加以研讨中, 尤其是第45条草案。由于预计这项公约不久将能准备就绪, 所以秘书长认为他应参照该公约的最后案文来编制所需要的具体建议。

B. 第二个十年后半期(1990至1993年)
的活动计划

80. 大会第42/47号决议核可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拟于1990至1993年期间实施的活动计划,并请秘书长着手执行这些活动,和请他在执行活动计划时对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措施给予最优先。

81. 下列活动应于1990—1991两年期期间进行,并列入该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内:

- (a) 关于移徙工人的子女能够受到以母语教学的教育情形的全球研究;
- (b) 审查各国在执行土著居民内部自治计划的经验的专家会议;
- (c)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第27条对向属于少数的人提供平等保障的影响的专家研究;
- (d) 关于通过旨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的区域讲习班;
- (e) 关于族裔关系委员会及其职务的讨论会;
- (f) 评价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的讨论会。

82. 如上文(第63段)所示,按照第二个十年前半期活动计划的规定,将在1990年初举行关于造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的讨论会。

83. 下列活动应于1992—1993两年期进行并应列入该两年期的方案概算:

- (a) 讨论编写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材的专家圆桌会议;
- (b) 以另三个语文出版申诉程序手册供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使用;
- (c) 关于通过旨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的两个区域讲习班;

(d) 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主要障碍以及关于如何早日消灭这些灾祸的国际运动；

(e) 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政治犯和被拘押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待遇的研究；

(f) 关于散播《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情形的全球研究。

84. 按照大会在其第 42/47 号决议附件中关于将第二个十年后半期的活动列入有关的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要求，主管人权事务的协调专员、副秘书长将反映各项规定活动的必要产出列入人权事务中心的方案概算内。同样的，为有效遵行大会第 42/47 号决议中关于立即有效执行拟于第二个十年前半期实施但仍未着手进行的那些活动的要求，反映第二个十年前半期未完成活动的有关产出也列入人权事务中心的方案预算内。可注意的是这些活动在过去并未作为产出列入该中心的方案预算，而是根据各决策机关就每一具体活动的任务规定作出的决定提供资金，或是由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资金。

85. 讨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中指出：“大家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表示满意的同时，一致认为应当加强该中心。以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日益重大的责任，最重要的是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责任”。（见 E/1989/48，第 60q 段）这反映了人们所关心的是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履行所担负的防止和消除种族歧视的各项任务规定。此外，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2 月 23 日第 1989/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42/47 号决议，确保 1990—1991 和 1992—1993 两个两年期的概算列有足够的资源，以供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活动。

86. 《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项活动和两个活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具有最大的重要性，目前正尽力按时间表和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尽可能执行每一项活动。未来有无能力执行这些不同活动的一个重要因素是会员国是否提供了足够的资源供《纲领》使用。

注

- ¹ 见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9号、1985年11月29日第40/22号、1986年12月9日第41/94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47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1号决议。
-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XIV. 2。
- ³ E/CN. 4/Sub. 2/1989/8 和 Add. 1。
- ⁴ 见E/CN. 4/Sub. 2/1989/8/Add. 1。
